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090896720261804				
采购计划编号	LSZC2026-W3-04318				
采购人（甲方）信息					
采购人名称	灵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人	谭宗乐		
联系电话	18177763033				
供应商（乙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钦州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章宇莹		
联系电话	0777-25678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623658295219		
订单列表					
订单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218250100000811872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2025-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部分地市预算单位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	19,500.00	19,500.00	汽柴油优惠2.5%
合同金额	19,500.00				
付款方式	授权支付				
其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规定，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 请到加油卡发卡网点领取纸质版合同				
甲方： 灵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钦州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谭宗乐			联系人： 章宇莹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授权委托人：		
地址： 灵山县灵城镇江滨一路一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			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育才路7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